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303民诉前调7551号 傅新烁: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陈文好蔬菜批发行诉被告傅新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16时30分在本院秋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